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6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之听間請求給付分攤大樓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777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10月16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3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